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

配合行政院成立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原掌理事項之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相關業務移撥至該部，另本會近年來配合行政院政策承接重大業務，各單位業務職掌亦已隨著國內外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而與成立時有所不同，因此，本會組織架構、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實有通盤檢討及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本規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參事權責包含重要法案、法規之研擬、審核及審議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政府資訊管理政策相關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及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原資訊管理處及法制協調中心單位名稱，並修正其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 三、修正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及秘書室等單位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 四、修正本規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一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 <u>一、重要法案、法規之研擬、審核及審議。</u> 二、本會重要文稿之審核。 三、計畫、報告及專案業務之審議。 四、業務之研究改進與重要政務之諮詢、服務及建議。 <u>五、出席重要會議。</u> <u>六、其他交辦事項。</u>	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 一、本會重要文稿之審核。 二、計畫、報告及專案業務之審議。 三、業務之研究改進與重要政務之諮詢、服務及建議。 四、出席重要會議。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一、有關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研究、規劃、協調與投資環境之法制興革等業務之策進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參事重要權責事項之一，爰增訂第一款。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 一、綜合規劃處，分六科辦事。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處、 <u>中心</u> 、室： 一、綜合規劃處，分六科辦事。	一、配合組設調整，修正序文。 二、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十三款，配合原本會

二、經濟發展處，分六科辦事。 三、社會發展處，分六科辦事。 四、產業發展處，分六科辦事。 五、人力發展處，分六科辦事。 六、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分六科辦事。 七、管制考核處，分六科辦事。 八、<u>法制協調處</u>，分四科辦事。 九、秘書室，分五科辦事。 十、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十一、政風室。 十二、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十三、<u>資訊室</u>，分二科辦事。	二、經濟發展處，分六科辦事。 三、社會發展處，分六科辦事。 四、產業發展處，分六科辦事。 五、人力發展處，分六科辦事。 六、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分六科辦事。 七、管制考核處，分六科辦事。 八、資訊管理處，分六科辦事。 九、法制協調中心，分三科辦事。 十、秘書室，分五科辦事。 十一、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十二、政風室。 十三、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掌理之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業務移至數位發展部；另考量數位治理為政府未來趨勢，為因應本會各單位業務數位創新應用與數位化需求，以及本會資通管理與安全、應用系統等資訊服務之業務需要，爰將資訊管理處修正為資訊室，分二科辦事。 二、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考量法制協調中心除辦理法制協調工作外，尚須辦理我國各項法規鬆綁、新興法制革新、經商環境法制議題等業務，並新增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重大業務，其職責繁重，爰修正將該中心改制為法制協調處，分四科辦事。 三、現行第十款至第十三款依序移列為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二、國家發展<u>前瞻</u>議題之研究。	第六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作業	一、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全球經貿瞬息萬變，需以前瞻性思維研析影響國家發展之議題，爰修正現行第五款並移列為第二款。

<u>三、經濟規劃與國際經貿協定衝擊影響與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u> <u>四、雙語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u> <u>五、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u> <u>六、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及審議。</u> <u>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彙編。</u> <u>八、國家經社發展資料之編製及推廣。</u> <u>九、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u>	之規劃及計畫之審議。 <u>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之規劃、協調及推動。</u> <u>四、經濟規劃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u> <u>五、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研究。</u> <u>六、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u> <u>七、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與審議。</u> <u>八、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u> <u>九、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本會圖書資訊及出版品之管理。</u> <u>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u>	二、依總統指示，由本會進行國際經貿協定之衝擊影響量化評估，爰修正現行第四款並移列為第三款。 三、本會自一百零七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雙語政策，嗣於一百零九年復依總統指示擴大擘劃雙語政策，統合協調各部會相關資源，並推展教育體制外之雙語重要工作，爰增訂第四款。 四、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並酌修文字；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 五、本會奉行政院指示自一百零八年度始起取消行政院施政計畫KPI 章節，其後對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作業僅為彙編，爰修正現行第二款並移列為第七款。 六、為與本會業務對應，修正現行第九款並移列至第八款。 七、配合本會內部業務分工調整，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制度相關業務，調整為管制考核處掌理事項，故現行第三款及第八款移至第十二條規定；另第九款，其中有關
--	---	--

		本會圖書資訊及出版品管理調整為秘書室掌理事項，故移至第十四條規定。
第七條 經濟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二、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三、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及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四、<u>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政策研擬與協調推動</u>。 五、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與國內景氣指標之編製。 六、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與重要財金議題綜合研析及政策研擬。 七、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	第七條 經濟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二、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三、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四、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企業經營環境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五、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 六、<u>重要</u>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 七、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	一、為強化經濟及財金相關重要議題之綜合研析及政策研擬，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六款。 二、配合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幕僚作業自一百十年八月改由本會兼辦，進行內部業務調整，修正第四款。 三、現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社會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內總體社會發展情勢與政策措施之研析、審議及<u>統合協調推動</u>。 <u>二、國際社會發展情勢</u>	第八條 社會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內<u>外</u>總體社會發展情勢研析及<u>規劃</u>。 二、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	一、因應總體社會結構變化、氣候變遷、數位轉型，以及合作經濟、零工經濟與共享經濟等新興經濟型態之發展趨勢，就國內外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進

<u>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u> <u>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政策與先期作業之規劃、審議及協調推動。</u> <u>四、社會發展領域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u> <u>五、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民情與情調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u> <u>六、開放政府專案及參與機制之規劃及協調推動。</u> <u>七、社會發展跨域議題之研析、審議、統合協調及資料治理決策支援機制之推動。</u> <u>八、政府服務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及協調推動。</u> <u>九、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u>	析、審議、協調及推動。 三、社會發展計畫整體審議制度及個別領域審議原則之研析、協調及推動。 <u>四、社會發展與經濟資源協力整合之研析及協調。</u> 五、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制度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六、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協調及審議。 七、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八、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情與情調查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u>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及協調。</u> 十、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	行研析規劃，並考量業務需要，爰現行第一款修正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行第四款併入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會業務重點，檢討盤整業務內容，現行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整併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三、因社會發展計畫涉及領域範圍廣泛，公共建設計畫具社會發展性質者，如文化、教育、族群等，配合本會現行業務分工，爰增訂第四款。 四、現行第八款酌修文字並移列為第五款。 五、因應本會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核心價值與作法，透過公民參與機制，以公私協力方式研擬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爰增訂第六款。 六、為發展以資料為核心的智慧型政府，建立需求導向的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推動以資料治理與數據分析應用為基礎的社會政策治理機制，積極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家戶結構及韌性社會等跨領域社會變遷議
---	---	---

		題，提供動態且重要的循證基礎，作為社會經濟政策重要參據，爰修正現行第二款並移列為第七款。 七、為提升公共治理效能，並因應數位時代趨勢，引導各機關發掘關鍵議題，以數位科技、公私協力等規劃前瞻、創新的多元服務，酌修現行第七款文字並移列至第八款。 八、配合本會組織及業務調整，通盤檢討調整核心業務重點，現行第九款無特別明列之必要，爰予刪除。 九、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 產業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 二、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三、<u>核心戰略產業、產業創新、新創生態系發展</u>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四、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第九條 產業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 二、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三、<u>前瞻性策略產業、創新創業</u>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四、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五、產業政策之經濟分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及實際業務導向，修正現行第三款。

五、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研析，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六、產業投資、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七、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析，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研析，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六、產業投資、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七、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八、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第十條 人力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人口及移民相關政策之研擬及協調推動</u>。 二、<u>人口與人力供需推估相關議題</u>之研究及分析。 三、<u>人才培育與訓練相關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u>。 四、<u>勞動市場與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u>。 五、<u>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析、擬定、審議及協調推動</u>。 六、<u>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相關社會保障政策</u>之研究及分析。 七、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事項。	第十條 人力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 二、<u>人口推估</u>與人力供需推估之研究及分析。 三、教育發展與職業訓練之研究及分析。 四、就業市場與勞動法制之研究及分析。 五、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六、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所得分配政策之研究及分析。 七、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事項。	一、考量當前國家整體人力資源發展需要及實際業務導向，爰修正現行第一款。 二、人力供需業務除處理人口推估與人力供需推估作業外，尚包含人口與勞動力負成長、人力短缺之行職業等相關議題，爰修正現行第二款。 三、培育與訓練的業務範疇較具上位，不僅涉及教育發展、職業訓練，亦涵蓋產學研連結、5+2 產業創新、戰略產業、數位人才等重要議題人才培育與訓練，爰修正現行第三款。 四、近年本會業務重心已由勞動市場之法制面擴增至政策面之審議及協調推動，爰修正現行第四款。

		五、國際人力業務除政策及法規之協調推動外，尚包含研析、擬定及審議等相關工作，爰修正現行第五款。 六、本會自九十九年起辦理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幕僚作業，並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並考量近年我國所得分配呈穩定趨勢及與政府重大政策重複列管等情形，該專案小組業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裁撤，其設置要點及方案停止適用，爰刪除第六款相關文字；另本會持續辦理健保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審議，及高齡社會、人力資源等社會保障相關議題研析，爰併同修正現行第六款。
第十一條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u>智慧國土</u>發展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二、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家建設專案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三、政府公共建設計畫、<u>政策</u>及<u>年度預算</u>先期作業之審	第十一條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三、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 四、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家建設專案之規	配合本會重點發展方向，修正現行第一款，現行第四款移列至第二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為第三款；現行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依序移列為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五款維持，並酌作文字修正。

議及協調推動。 <u>四、城鄉及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u> <u>五、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研擬、審議、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u> <u>六、花東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u> <u>七、其他有關國土區域離島發展事項。</u>	劃及協調推動。 <u>五、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審議、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u> <u>六、都市、農村再生、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政策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u> <u>七、區域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u> <u>八、其他有關國土區域離島發展事項。</u>	
第十二條 管制考核處掌理事項如下： <u>一、行政院重大總體經濟、產業發展、永續發展、國土規劃、人力資源、社會發展等類政策、方案之執行情形追蹤、協調及研析。</u> <u>二、行政院重要會議決議、院長指示及其他重要交辦事項之執行情形追蹤、協調及研析。</u> <u>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策略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及推動。</u> <u>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及協調推動。</u> <u>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公共建設及社</u>	第十二條 管制考核處掌理事項如下： <u>一、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重要方案、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u> <u>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與一般性補助計畫之協調、管制及考核。</u> <u>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專案計畫之追蹤、協調、管制及考核。</u> <u>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之評估。</u> <u>五、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績效評估之規劃及推動。</u> <u>六、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出國報</u>	一、有關總統、院長之重要施政理念，多藉由相關會議作成重要裁示或其他交辦事項請主管機關研處，另亦時有攸關國計民生之重要政策、方案，交付各機關辦理。為確保上開事項有效落實，除現行第一款酌修文字並調整款次為第二款外，亦增訂第一款就政策、方案執行遭遇之困難進行研究、分析與協調，俾確保政策目標確實達成。 二、國家發展係以長期發展願景為方向，訂定中程國家發展計畫，並進而落實至各部會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為使上開各階段緊密結合，並

<u>會發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之規劃及協調推動。</u> <u>六、政府績效資料治理與統合探勘、智慧支援決策機制之推動。</u> <u>七、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制度之規劃及推動。</u> <u>八、行政機關風險管理之規劃、推動及輔導。</u> <u>九、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u>	<u>告之綜合處理。</u> <u>七、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u> <u>八、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u>	致力於策略績效管理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以引領各部會施政切合國家發展願景，爰將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整併修正移列為第三款。 三、各機關施政係透過中長程個案計畫集中資源，使施政重點得以落實。為使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均能審慎研擬執行，發揮有限資源之最大效益，藉由訂定相關法規並協助各機關主動強化個案計畫之整體制度與管理體系，爰增訂第四款。 四、另針對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即原經建會管考處管控之重要經建計畫）、社會發展計畫，乃至於花東基金補助計畫，均進一步依其特性規劃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並參與各項計畫之審議、落實執行管控及成果評估，以及早發現、解決及回饋問題，確保成果如期如質展現，爰增訂第五款。 五、政府各機關工作推動過程中，均持續蒐集累積大量資料。過去受限於科技能力，資料多儲而未用，為使
---	--	--

		績效管理朝數據及循證導向發展，清理整合既有管理資料、積極介接外部資料，從而有效分析應用，並建立智慧支援決策能力，使政府施政更為精準有效，以利推動政府績效管理數位化，爰增訂第六款。 六、配合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業務重點，現行第五款酌修文字，並移列至第七款。 七、配合推動政府機關風險管理相關業務，增訂第八款。 八、配合本會組織及業務調整，通盤檢討調整核心業務重點，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無特別明列之必要，爰予刪除。 九、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三條 法制協調處</u>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研究、規劃及協調。 二、法制再造、國家競爭力法制專案改革之推動及管理。 三、<u>經商環境法制興革之協調及推動</u>。 四、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 <u>五</u>、行政院公報之法令	<u>第十四條 法制協調中心</u>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研究、規劃及協調。 二、法制再造、國家競爭力法制專案改革之推動及管理。 三、<u>投資環境之法制興革及法制革新國際合作業務之策進</u>。 四、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第八款法制協調中心改制為法制協調處，爰修正序文。 三、修正第三款，將現行後段「法制革新國際合作業務」之規定另立一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酌作修正。 四、鑑於資訊管理處調整為資訊室，原由其掌理之行政院公報業

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u>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之協調及管理</u>。 <u>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及協調推動。</u> <u>七、法制革新國際合作與交流業務之策進，國際經貿協定法規調和議題之推動。</u> <u>八、會內年度立法計畫、重大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制作業、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u> <u>九、其他有關法制協調事項。</u>	五、會內年度立法計畫、重大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與法制作業、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處理。 六、其他有關法制協調事項。 第十三條第五款 資訊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五、行政院公報法規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	務，以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之協調及管理等業務，調整由法制協調處掌理，爰將現行第十三條第五款移列至本條第五款，並酌作修正。 五、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經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公告改由本會管轄，爰增訂第六款。 六、第七款係由現行第三款後段修正移列。法制協調處係負責APEC等國際組織法制革新議題之倡議活動(如良好法規實踐)，以及國際經貿協定法規調和議題之推動，爰修正增列相關規定。 七、其餘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均未修正；現行第五款、第六款之款次，依序移列為第八款、第九款，內容均未修正。
第十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圖書資訊、出版品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三、本會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	第十五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三、本會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運用及管理配置。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九款關於綜合規劃處經管之本會圖書資訊及出版品移撥至秘書室，爰修正現行第二款。 三、配合組設調整，修正現行第六款。

運用及管理配置。 四、國會聯絡及媒體公 關業務。 五、工友（含技工、駕 駛）之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處、室 事項。	四、國會聯絡及媒體公 關業務。 五、工友（含技工、駕 駛）之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處、 <u>中 心</u> 、室事項。	
第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 會人事事項。	第十六條 人事室掌理本 會人事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 會政風事項。	第十七條 政風室掌理本 會政風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主計室掌理本 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掌理本 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u>資訊室</u> 掌理事 項如下： 一、本會 <u>數位創新應用 及資通管理政策之</u> <u>研議、協調、稽核及</u> <u>推動。</u> 二、本會 <u>業務數位化及</u> <u>應用系統之規劃、</u> <u>建置及管理。</u> 三、本會 <u>資訊基礎設施</u> <u>之規劃、建置及維</u> <u>運。</u> 四、本會 <u>資通安全之規</u> <u>劃及推動。</u> 五、其他有關 <u>數位</u> 資訊 事項。	第十三條 資訊管理處掌 理事項如下： 一、 <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u> <u>資通訊應用系統之</u> <u>統籌規劃、協調及</u> <u>推動。</u> 二、 <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u> <u>資通訊應用計畫之</u> <u>審議、管考及評估。</u> 三、 <u>政府機關辦公室自</u> <u>動化之統籌規劃、</u> <u>協調及推動。</u> 四、 <u>行政院所屬各機關</u> <u>資訊人力發展。</u> 五、 <u>行政院公報法規研</u> <u>訂、統合發行、績效</u> <u>管理及訓練推廣。</u> 六、 <u>政府資料開放政策</u> <u>之統籌規劃、協調</u> <u>及推動。</u> 七、本會資通安全管理 政策研議、規範擬 訂、稽核、協調及推 動。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 將資訊管理處修正為 資訊室，爰修正本條 單位名稱。 三、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 關資通訊應用系統及 計畫、政府機關辦公 室自動化、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發 展、政府資料開放政 策等業務移撥至數位 發展部，爰刪除現行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 六款文字，現行第五 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十三條。 四、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 一款及第四款；現行 第八款移列為第二款 及第三款；現行第九 款移列為第五款；並 均酌作文字修正。另 資訊室係辦理本會數

	八、本會資訊系統之發展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位資訊相關業務，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增列數位化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第十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二十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u> 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一、以本規程本次全案修正係因應原本會掌理之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業務移至數位發展部，而配合數位發展部組織法修正，又以該法業經行政院定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配合該施行日期明定之。 二、因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